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流程符合有关规定，中标单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我们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 狄朝平 黄毅

2023 年 10 月 16 日